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在校學生考取證照獎勵辦法

20290-031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生在學期間，積極參加國家考試及取得各種證照。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在校學生考取證照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在校取得證照(種類)以職訓局、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省市政府建設廳局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

第三條 凡就讀本系日間部、進修部之學生，在學期間取得證照或全國性考試表現優良而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者，給予獎勵。

第四條 種類、及獎勵金額如下：

種類	獎勵對象	獎勵金額
第一類	入學後考取國家專技高等考試並經公告正式錄取者	每名獎勵 6000 元
第二類	入學後考取食品相關(包含中麵、中餐烹調、食品檢驗分析、烘焙、化學...等)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證照者，或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以上檢定。	每名獎勵 1000 元
第三類	入學後考取食品相關(包含中麵、中餐烹調、肉品加工、食品檢驗分析、烘焙、化學、飲料調製...等)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證照者，或通過全民英檢(GEPT)初級檢定。	每名獎勵 200 元

第五條 凡符合申請資格者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寫申請書向本系提出，並攜帶身分證及證照正本核驗，提出申請。

第六條 學生於取得證照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 若查有重複申請或不實偽造之情事，除收回獎勵金外，並以校規處置。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4 日導師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4 日導師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08 日系務會修正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